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2.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10月28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永安先生

总经理:黄军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卫勇先生

独立董事:朱星文先生、段卓平先生、易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9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0月28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8115098

邮箱:zqb@guok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独立董事:罗琴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560399

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4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峰先生

总经理:孙凯先生

总会计师:程茂玖先生

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轩亮

电话:0554-8661819

电子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2,88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55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50.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1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7日、2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2,88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6.55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务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6.89	2,107.15
	负债总额	2,497.37	2,107.67
	资产净额	-0.48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0月17日、2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2,88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0.6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3.1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 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4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5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29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9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福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新转债”第三年（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的票面利率1.2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89天（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0月19日）,利息为100×1.20%×289/365=0.9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95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2”,转债简称为“福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9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允许或已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及《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基于未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香港公司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考虑到香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即将超过70%,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调整相关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司就香港公司前述事项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1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